AUG10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 行政上诉办公室
服务局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A- 公司案 日期：2018年8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间接汽车金融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开发人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学士学位。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在本案中，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要求计算机科学或管理信息系统学士学位，以及60个月使用Java和Web服务器进行多层Web应用开发的经验。1 劳工证不允许外国同等学历或教育与经验的替代组合。

记录中包含受益人管理信息系统理学硕士学位的副本及来自 （位于 ）的成绩单，签发日期为2008年9月1日。记录还包含受益人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工学学士学位及来自____ m 印度的成绩单，签发于2005年11月。

审理主任认定，劳工证不允许接受受益人在印度取得的学士学位，也不允许以受益人的美国硕士学位替代学士学位要求。然而，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凭借美国硕士学位超过了劳工证的学历要求，

1 劳工证第H.14部分还要求具备编写SQL查询的知识，记录证明受益人拥有该知识。

关于 C-A- 公司案

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学历。记录在其他方面证明申请人和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包括受益人在获得硕士学位后拥有超过60个月的合格经验。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C-A- Corp., ID# 1668624 (AAO Aug. 10, 2018)